

股票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债券代码：112414

债券简称：16沃尔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公告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6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0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6沃尔01。

债券代码：112414。

（四）发行主体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3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9%。

2、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3、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2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小企业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2018年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中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发行人将上述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及时完成了对外披露。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9 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8

注册资本：1,261,849,062 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002130

上市日期：2007 年 4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占君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邱微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 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

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及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开发经营风力发电、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25,024,216.47	100%	2,579,676,465.95	100%	36.65%
分行业					
新材料	3,191,134,951.14	90.53%	2,427,225,781.08	94.09%	31.47%
新能源	333,889,265.33	9.47%	152,450,684.87	5.91%	119.01%
分产品					
电子产品	1,331,634,765.41	37.78%	744,421,374.75	28.86%	78.88%
电力产品	595,887,921.07	16.91%	477,777,403.45	18.52%	24.72%
电线电缆产品	1,191,959,796.47	33.81%	1,148,668,856.38	44.53%	3.77%
新能源	331,777,809.78	9.41%	147,595,586.10	5.72%	124.79%
其他	73,763,923.74	2.09%	61,213,245.27	2.37%	20.50%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446,594,007.22	41.04%	1,075,856,349.22	41.71%	34.46%
华东地区	1,025,379,017.69	29.09%	494,488,689.88	19.17%	107.36%
海外地区	428,828,648.19	12.17%	413,330,011.40	16.02%	3.75%
其他地区	624,222,543.37	17.71%	596,001,415.45	23.10%	4.7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材料	3,191,134,951.14	2,185,641,964.48	31.51%	31.47%	27.84%	1.95%
新能源	333,889,265.33	204,303,360.24	38.81%	119.01%	77.81%	14.18%
分产品						
电子产品	1,331,634,765.41	810,849,555.85	39.11%	78.88%	80.84%	-0.66%
电力产品	595,887,921.07	343,714,488.35	42.32%	24.72%	28.68%	-1.78%
电线电缆产	1,191,959,796.47	999,433,528.10	16.15%	3.77%	2.42%	1.10%

品						
新能源产品	331,777,809.78	203,211,776.50	38.75%	124.79%	82.48%	14.20%
其他	73,763,923.74	32,735,975.92	55.62%	20.50%	49.38%	-8.5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446,594,007.22	961,587,740.17	33.53%	34.46%	35.81%	-0.66%
华东地区	1,025,379,017.69	671,016,315.12	34.56%	107.36%	84.83%	7.98%
海外地区	428,828,648.19	311,126,326.76	27.45%	3.75%	-3.69%	5.60%
其他地区	624,222,543.37	446,214,942.67	28.52%	4.74%	3.67%	0.74%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730,127,555.60	2,017,536,955.28	3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233,335.96	4,212,724,957.13	-12.24%
资产总计	6,427,360,891.56	6,230,261,912.41	3.16%
流动负债合计	3,145,252,875.39	2,321,336,426.49	3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140,388.39	1,123,087,943.53	-57.34%
负债合计	3,624,393,263.78	3,444,424,370.02	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348,642.28	2,748,569,094.48	-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967,627.78	2,785,837,542.39	0.6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25,024,216.47	2,579,676,465.95	36.65%
营业成本	2,389,945,324.72	1,824,549,850.69	30.99%
营业利润	10,867,800.02	180,843,025.05	-93.99%
利润总额	20,448,892.54	180,375,192.45	-88.66%
净利润	34,024,331.45	167,180,997.36	-7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4,160.31	167,960,249.27	-87.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14,119.82	149,599,122.23	27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65,020.93	-782,568,549.29	13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304,403.04	466,745,217.45	-253.6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使用29,486.06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12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尚未使用完毕的利息收入。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小企业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小企业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中小企业担保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892,860.76	1,131,732.7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8,644.29	974,413.39
资产负债率	45.13%	13.90%
流动比率（倍）	5.84	12.80
速动比率（倍）	5.84	12.8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4,694.05	90,707.10
利润总额（万元）	125,705.82	55,484.75
净利润（万元）	91,671.34	41,039.80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支付了第一年利息1,58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支付了第二年利息1,587万元。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2018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债意愿较为明确。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营业利润。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80亿元和35.25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稳固发展，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8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召开了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62,319,062股变更为1,261,849,062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减资事项已经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16沃尔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7月24日召集了“16沃尔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就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6沃尔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50%，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30,000	2018 年 11 月 22 日	0	连带责 任 保证	与 19 沃尔 01 公司债 期限相同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		3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0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